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4 月 18 日心競字第 1060001378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2月30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40422A號函辦理。

二、目的：征戰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與2018亞洲運動會奪金目標。

三、SWOT分析：

(一) 優勢 (Strength)：

近幾年來，我國羽球實力已由國際比賽的中後半段追至目前世界前十二強內，顯示我國水準已達世界級之標準有顯著的進步，如我國男雙蔡佳欣、李勝木男單周天成、女單戴資穎在近二至三年內世界排名更是擠進世界前十名，更值得欣喜的是女單戴資穎於12月初榮登后座站穩世界排名第一，贏得國際認同感獲取更廣大的社會支持，更使得我國羽球運動的大躍進。

(二) 劣勢 (Weakness)：

1. 年輕選手的成績表現，較未能於國際賽會中具有彰顯的績效表現；顯示較年輕選手群仍未成熟穩定，戰力明顯出現落差其臨場表現極需加強。
2. 協助一級選手陪練員的專項技術及訓練強度稍嫌不足導致無法有效的提升競爭力及對抗強度，使得對練激戰術較難突破訓練。
3. 雖有個別化的差異訓練，但訓練持續性仍不夠充分。
4. 大部分選手(青少年選手)缺乏國際賽會氣氛及經驗。
5. 預期成績與實際表現常有落差，其對抗性反應出心理素質的強弱表現，如何該善並以提升國際參賽成績的躍進。

(三) 機會 (Opportunity)：

1. 現行賽制以速度與力量為競技特質順應我國選手對戰競技法，因此有利於中華隊選手奪牌機會。
2. 世界各國的實力均等，再無絕對優勢與實力導向的羽球領導霸主，更於此增添了各國推展該運動項目的發展動力。

3. 企業贊助的支援挹注、選手國際賽會的曝光率、媒體宣傳行銷的渲染力，一代球星的光芒，更增添往後的比賽突破的企圖心及大好之勢。

(四) 威脅 (Threat):

1. 運科介入的精進訓練及激戰術支援。

其歐、亞地區如丹麥、英國、中國、韓國、日本、印尼、馬來西亞等多國具多位頂尖選手的優勢，並已有多年的對戰情報與資料建立，介入科學化的訓練參與比賽分析等是運科支援的突破與致勝優勢。

2. 新秀培育制度，我國男、女雙及混雙出現青黃不接的狀況，且自里約奧運前後各國都已派出年輕選手出來征戰各大小比賽，加以面對未來接踵而至的比賽衝擊狀況，例如韓國、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等。

四、訓練計畫：

(一) 訓練目標、階段劃分、日期、地點：

第1階段 2017世大運	自計畫頒布日起至 2017年8月31日止 (訓練地點：國訓 中心)	第一階段:頒布日起～2017/01/31
		第二階段:2017/02/01～2017/08/31
	1.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目標。 2.五單項世界排名績效皆能躍進前25名次。 3.亞洲團體錦標賽及蘇迪曼杯團體賽事能挺進前四強名次。	
第2階段 亞運會第一期程	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訓練地點：國訓中心)	
	1.五單項世界排名績效皆能躍進前20名次。 2.提升年度超級系列賽事最終決賽席位達6席次。	
第3階段 亞運會第二期程	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18年亞運結束日止(訓練地點：國訓中心)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五單項世界排名績效皆能躍進前20名次。2.2018亞運賽會團體賽取得前四名。3.個人賽事取得三單項三面奪牌數。 |
|--|---|

(二) 訓練方式：採集中長期培訓。

(三) 訓練內容：由培訓隊教練團擬訂訓練內容。

(四) 實施要點：

1、訓練成效預估：

(1) 世界大學運動會：一金、二銀、一銅。

(2) 亞洲運動會：一金、二銀。

2、訂定成績檢測標準及選手汰換之辦法：

(1) 選手的成績檢測以各階段各期程是否達到即定目標為汰換依據，選訓委員會及國訓中心教練群必須對所有培訓選手，定期作個別研討建議汰除選手名單。

(2) 選手以在國訓中心為主，選訓委員會依選拔辦法選出男女單打4名、雙打3組及混雙2組，共24名成為國家一隊、另錄取10名陪練選手集中於國家訓練中心集訓。

(3) 各階段各期比賽成績未達目標，及表現不佳（未遵守國訓中心規定）之選手，由教練提名，總教練彙整後向選訓委員會報告，選訓委員會通過者即汰除。

五、督導考核：

1、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選訓委員會作有關各項訓練成效考核。

2、由國訓中心作生活管理考核。

3、依照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訂定懲處辦法建立有效約束控管辦法。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1、國訓中心運動科組：

體能加強與生化監控、心理諮詢與協助、體重控制與營養補給、

技術診斷與分析、藥檢宣導與用藥須遵守及注意事項。

2、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防護員及按摩師。

3、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

4、課業輔導：由國訓中心協助辦理。

5、集訓期間請協助教練與選手辦理公假與留職留薪（並請支援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

七、經費籌措：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與 2018 亞洲運動會羽球培訓所有與培訓有關的開支統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案籌措。

八、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會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遴選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羽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

1. 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總教練、教練)。
2. 須具備 B 教練資格(訓練員)。
3.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聘任之培訓教練。

(二)遴選方式：

1. 以曾經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教練為優先。
2. 以實際指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選手之教練擔任。

(三)執行：

1. 公開遴選。
2. 本會選訓委員會成立「總教練遴選小組」，經由該小組遴選產生總教練，教練團成員則授權由總教練徵詢協調後提送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

五、選手選拔：依據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舉辦之各羽球項目訂定。

(一)參加資格：本會甲組選手皆可參加。

(二)選拔遴選標準：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遴選男、女項目各 4 單 3 雙 2 混雙，合計 24 人。

1. 世界排名前 25 名(遴選會議前一週世界排名為準)擇優入選。
2. 不足員額由最近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成績依序遞補遴選。
3. 惟若有制定各階段不參加集(培)訓之入選者不得參賽亞運之規定，則須遵行之。

六、附則：

(一)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培)訓或違反集(培)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